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精神，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是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研究生指导教师既不是固定的职称或职务，也不是荣誉称号，而是指导和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应有利于我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发展和结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地方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应遵从坚持标准、公正合理的原则。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实行按需设岗、进退有序的动态管理。

第四条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采用“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导师的指导贯穿于整个研究生培养过程始终；校外导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实践课程建设，重点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并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

二、选聘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作风正派、为人师表。

第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请人应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自出生之日起至申请当年度的 8 月 31 日）、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教学活动的在岗教师；

对于校内导师比较匮乏的专业学位类别，在遴选校内导师时年龄原则可放宽至 70 周岁；

（三）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相关行业领域的现状及规律。

（四）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至少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五）近三年发表过高水平的论著、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应用性项目或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等；

（六）能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任务，有（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验。指导培养或协助培养研究生的过程中，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培养的研究生质量较好。

第七条 根据部分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对于没有取得副教授（或相当）及以上职称的我校教师，已获得博士学位，且获得博士学位后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或行业领域从事相关教学、科研等工作满三年，成绩优异、实践能力突出，并同时满足第六条（二）、（三）、（四）、（五）、（六）条件者，可申请相应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八条 原则上不聘请兼职人员担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

第九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相关专业（行业）领域高级技术职务，无高级技术职务者应获得硕士学位（及以上）、且获得硕士学位后在相关专业领域

工作满三年；

（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持续稳定的研究方向，近年来从事过相关专业领域的课题或项目研究，有一定数量公开发表的论著、论文、作品或专业成就卓著；

（三）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热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有精力、有时间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选聘程序

第十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由各专业学位中心统筹负责，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应根据本专业学位建设发展的要求及近年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情况，对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一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申请。学校每年定期启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公共数据库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供审核。

（二）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召开会议，按照本小组制定并经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查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且通过的人数还应达到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票者方为通过。

（三）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按照上述选聘条件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且通过的人数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票者方为通过。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汇总后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申请。学校常年受理申请；申请人需填写《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由本人工作单位、校内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签署推荐意见。

（二）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适时召开会议或通过其他通讯方式，按照本小组制定并经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查后，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者视为通过。

（三）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核。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处按照上述选聘条件的要求，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复核，通过者予以聘任、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二年）。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